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6〕21号

关于组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项目 2016 年度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2016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6〕4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高校 2016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下载有关通知。

二、请各高校将推荐申报项目的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一式 1 份并加盖公章）、《申请书》（一式 6 份并加盖公章）、有关证明材料纸质件和纸质版成果 5 套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前报送至我厅科研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漫熙、王馨苑，0771—5815222，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501 室，邮编：530021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11 日

